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8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冠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8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
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
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63條之5準用第241條本
文、第2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交字第1863號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
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111至117頁），於翌日即113年12
月19日起算提起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，於114年1月7日（週
二）屆至前開期限，且上訴人住居在臺北市文山區，依法無
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惟上訴人於114年1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上
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前開該判決（見上訴狀上收文戳章），已
逾前開不變期間，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彭宏達